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质〔2021〕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本贯通 教学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本贯通教学质量标准》经2021年11月1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本贯通教学质量标准

第一章 教学建设质量标准

一、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落实我校“高本贯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现就“高本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

各专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情况，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须体现人才培养的各要素以及主要环节质量要求。

1. 编制要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培养目标与规格、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施保障等内容，并附有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2. 编制要求

（1）**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德才兼备又能够下到基层的医疗卫生人才作为人才培养的总目标，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贯通培养的基本要求，合理确定二个学段的人才培养目标。

（2）**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贯通融合、知行合一的“高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弥补高职院校的理论教育深度不足，克服本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短板，使我校“高本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别于传统高职教育、专升本教育以及全日制本科教育。

（3）课程体系。“高本贯通”课程体系要打破本科、高职原有独立的课程体系，进行有效重构、去除重合，强化理论学习的连贯性和技能培养的可持续性，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4）转段、分流机制。学生入学修满教学计划所设定的五个学期的课程后，学习成绩和能力水平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转段考试后，才能继续接受“高本贯通”的培养。转段选拔考试方案，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福建医科大学共同研究制订，并提交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于第一学年公布。没有通过转段考试的学生，转入临床实习；在实习结束后，按三年大专标准进行考核并发放相应的证书。

（二）制订程序与管理

1. 规划与设计。成立由我校专业带头人、课程教学一线教师组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小组；成立由我校、福建医科大学、校院（企）合作有关医院人员组成的“高本贯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审核工作。

2. 调研与分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小组须做好行业企业调研、学生情况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小组结合实际，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方法、资源等要求。经“高本贯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定。

4.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福建省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审核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实施的评价反馈和社会发展需求，及时优化调整，原则上每三年全面修订一次。

二、课程教学标准

课程教学标准是规定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评价和考核等的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加强课程建设，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现就编制课程教学标准做如下要求。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

1. 编制要素

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地位和作用、课程教学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及时分配、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等信息。

2. 编制要求

课程教学标准编制要符合培养目标与整体优化原则。紧紧围绕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明确课程的地位、作用和任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确定课程培养目标，选择教学内容，做到分量适当，深广适宜，难易适中，处理好理论内容与实践内容的关系，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关系，特别是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内容，避免脱节或重复，实现教学内容安排的整体优化。

课程教学标准编制遵循以学生为本与突出应用原则。要从学生学习、成才出发，正确处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与学生现有学习基础的关系、课堂教学与学生自主学习的关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突出应用，在教学方法上有所创

新，力求在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课程教学标准编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对学生基本技能培养和训练，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含实践教学的理论课程均应有明确的要求，实训课程要减少验证性和演示性实训，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二）编写程序与管理

1. 课程教学标准由课程隶属二级院（系、部）组织教师编写、教研室审核，专业隶属二级院（系）组织专业带头人和有关专家对课程教学标准进行论证审议后，二级院（系）主任签字并报送教务处审查、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批执行。

2. 课程教学标准在审批通过后由专业隶属二级院（系）按专业装订成册进行存档管理，任课教师人手一册。

3. 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标准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标准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程和授课。学校三级教学督导对任课教师执行课程教学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课程教学标准的贯彻执行。

4. 在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根据学科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标准做部分调整时，可向课程隶属二级院（系、部）申请重新修订的课程教学标准。

三、师资队伍

教师队伍质量是适应教学发展需要、提高办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加强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为了组建一支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现就“高本贯通”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提出如下

要求。

（一）组建要求与管理

1. “高本贯通”专业、课程隶属二级院（系、部）根据优质教学资源分配原则，组建“高本贯通”专业教学团队，其中福建医科大学教师承担不少于 20%的课程教学内容。

2. “高本贯通”专业的教学团队应该体现学校和企业双主体的师资结构，理论课程应以学校教师为主体，实践课程与实践环节教师应该以企业行业教师为主体，尽可能的吸收学校和企业行业的一线师资成为团队成员，实现“高本贯通”师资的强强联合。

3. “高本贯通”专业隶属二级院（系、部）根据教学任务认真逐项填报《任课教师审批表》并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经“高本贯通”专业所属二级院（系、部）领导审核签字、教务处复核签字，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4. 任课教师确定后，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调课。教师因病、因事确需调课，须经二级院（系、部）提出，报教务处批准。正在任课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外出开会，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须经二级院（系、部）和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

5. 经同行评教显示任课教师业务水平低或学生强烈反应教学效果差时，教务处将责成二级院（系、部）及时调换。

（二）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态度端正，教学责任心强，能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获得博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获得硕士学位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 5 年，聘任中级专

业技术以上的职务，且经考察可以胜任临床或专业教学工作。

四、教材

教材是教学思想与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是学生获取系统知识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现就“高本贯通”专业教材的遴选和编写要求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严格落实“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原则，强化教材选用管理。教材须经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福建医科大学教研室共同研究选定。教材被选用后，教师不得擅自更换，如需要改换教材，应重新申报、审批。“高本贯通”专业原则上使用国家统编的本科教材，同时支持使用自编的高质量教材，通过优秀教材引导学生立德成才，坚定“四个自信”。

（二）编写团队

自编教材编写的队伍结构应合理，须实行主编责任制。教材主编须由从事该门课程教学工作，具有教学、学术水平造诣较深和组织能力较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主编对全书的编写、统稿、修改出版负全责。

（三）实训教材

1. 教材配套。教研室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确定实训内容，编写实训指导。原则上高本贯通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课应配有课程实训指导；专业实习阶段配有实习大纲。

2. 教材内容。课程实训指导应包括实训题目、要求、内容、器材、步骤等内容；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岗位、要求、内容、考核等内容。

3. 教材设计。实训教材应有利于加深、巩固和运用课堂所学

理论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利于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与操作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和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二章 教学过程环节质量标准

一、课程进度表

课程进度表是教研室根据教学学校历、教学任务通知书、课程教学标准、课程表制定下学期本课程的教学安排，它确定了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学时分配、授课教师和地点等信息，是保持课堂教学有序进行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

1. 理论课程进度表内容应包括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时数、授课对象、教材、授课时间和节次、授课学时、教学内容、授课地点、授课教师等信息。

2. 实训课程进度表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学时数、授课组别、教材、授课时间和节次、授课学时、教学内容、授课地点或见习科室、授课教师等信息。

（二）制订程序与管理

1.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通知书、教师课程表在开学前 1 周完成编制。

2. 课程进度表经开课所在二级院（系、部）审核、教务处处长审定后方生效。

3. 课程进度表中授课内容的学时分配、讲授顺序与进度必须符合课程教学标准的安排。

4.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进度表规定的进度实施教学，不得随意提前和推迟教学进度。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须向二级院

（系、部）和教务处申请批准。

二、备课

备课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顺利开展并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备课的形式分为教师个人备课和教研室集体备课。

（一）个人备课的要求

1. 任课教师应了解本门课程在整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任务，研究与相关学科课程、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的联系。

2. 任课教师应熟悉掌握课程教学标准，根据课程教学标准要求，深入钻研教材，分清主次、逻辑结构，准确把握和理解本课程的“三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三性”（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三点”（重点、难点、疑点）。

3. 承担主讲任务的任课教师应仔细钻研教材，认真书写教案；了解学科最新进展，充实教学内容；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编辑教学案例；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先修课程，选择科学的教学方法以及正确的教学手段。

4. 承担实训授课的教师应掌握实训的全部内容，熟悉实训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娴熟掌握实训操作技能，做好预实训。

5. 撰写教案，应包括课程名称、专业、年级、班级、课程类型、授课题目、授课内容、教学目的、时间分配、授课重点与难点、课后作业、教学反思。

（二）集体备课的要求

1. 各专业每学年应至少开一次课程负责人联席会议，各课程至少开展一次与福建医科大学联合教研。其他时候集体备课由各教研组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学人员参加集体备课。必要时还可邀请

相关学科专家、督导、上级有关领导等人员参加。

2. 每门课程集体备课的次数依据课程的总学时而定，原则上每 16 学时至少开展 1 次的集体备课。

3. 教师应通过集体备课认真研讨、交流，统一教学思想和标准、商定教学的整体进度、讨论课程的重点与难点、设计教学程序、改进教学方法、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集思广益，取长补短。

4. 集体备课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研讨的内容等。

三、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中心环节。优质课堂教学是确保教学目标实现的主渠道。现就“课堂讲授”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教师应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2. 按规定携带教材、教案、讲稿、电子课件、学生名单以及有关教具。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

3.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保持教学秩序良好。

4. 各章、节及整个课程的教学目标须明确。教学目标应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

5. 教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教学过程中，达到教书育人的教学目的。

（二）理论教学

1. 理论教学应保证科学性。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禁止“照本宣科”，关注学生

思维的积极性，针对疑点积极引导。

2. 理论教学应具有艺术性。教师授课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达到规范、清晰、简练、准确、生动；板书、板图布置合理，标题明显，书写工整；科学合理地使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

3. 理论讲授应理论联系实际。既要说明一定的理论是在一定的时间、条件下，为解决实际问题而产生的；又要说明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引导学生应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4. 理论讲授的评价应注重过程性评价，原则上平时考试、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试的成绩占比分别为 40%、20%和 40%。

（三）实训教学

1. 实训课主讲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可由教师或专职实训技术人员担任。首次主讲或指导实训的教师必须试讲。

2. 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为 30 名左右。实训时可分成若干小组，原则上 2-4 人为一组。除较复杂的项目可进行示教外，凡要求学生掌握的实训内容，都应尽量保证让每一名学生自己动手操作。

3. 实训课主讲教师认真备课，应掌握课程教学标准，熟悉实训指导、讲义的实训全部内容，熟练掌握实训技能操作，了解实训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首次开设的实训课，必须进行预实训。

4. 实训课主讲教师在讲授时要注意精讲多练，重点讲清实训的目的与要求、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以确保实训效果。

5. 实训课指导教师在学生分组实训过程中，应认真巡查学生

操作情况，及时给学生以引导、启发和纠偏，严格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6. 实训课主讲教师及时认真批改实训报告和作业，做好实训课考核和成绩记载；对学生实训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在下次实训时详细讲解；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训报告应退回重新撰写。

7. 实训课教师在实训考核中，要着重考查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训态度和纪律情况，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作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规范的工作方法。

四、学生导师

学生导师是指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学生学业，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教师。“高本贯通”专业实行导师制，每 10 名学生至少配备 1 名导师。

（一）聘任标准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2. 热爱教育事业，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较高，治学严谨。
3.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效果良好。
4. 熟悉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熟悉教学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学分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授课任务（含实训、见习、实习教学）。

（二）导师职责

1. 根据“师生自愿、双向选择、学校统筹、动态管理”的原

则确定指导关系。

2. 主动联系学生，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沟通与交流。每个月至少见面 1 次。

3. 做好课任老师与学生的沟通桥梁，及时把学生的问题反馈给老师。

4. 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

5. 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制订学习计划、传授学习方法、帮助规划大学生涯。

6. 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标准，针对学生个体差异，指导学生选修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

7. 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8. 引导学生开展读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学生的科研素养，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带领学生参与。